

新約概論

第八課 - 監獄書信：腓立比書，腓利門書概論

腓立比書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腓 1：1 上）。

有許多內證和外證，證明本書信是使徒保羅寫的。最早提到本書信是保羅寫的，有革利免的書信，其他第一世紀末和第二世紀初的教父都有引用，後期教父的引證更多。

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收信人：在腓立比的基督徒、監督和執事（腓 1：1 下）。

寫信年份：約主後 62 年春（保羅第一次被囚在羅馬二年 - 主後 60-62 年）期間。

寫信地點：羅馬監獄。

根據本書信內容多處顯示，本書信是保羅被監禁在羅馬租住時（徒 28：30）所記載那兩年的後期寫成的。例如：

- （1）保羅在書信中提及坐監的地方，可與「御營全軍」接近（腓 1：13）。因此可能是在獄中一段頗長的時間，才能使「御營全軍」都聽聞福音。
- （2）他知道自己案件行將判決（腓 1：19，2：23-24）。
- （3）他在書信中提及「該撒家裡的人」（腓 4：22），顯然是指羅馬教會中的成員。

原文：希臘文

腓立比城的歷史背景：

腓立比城原名泉城，因以水泉甚多著名，位於馬其頓的東北部，附近有金礦和銀礦。是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，馬其頓王腓力在主前 356 年佔領，重建後以自己的名為城名，「腓立比」的意思就是「腓立之城」。後來羅馬擊敗馬其頓軍隊，將馬其頓領土分為四區，腓立比位於第一區。猶流該撒被殺後，羅馬的安東尼和渥大維在此打敗布魯特斯和卡修斯，為了紀念此戰役被頒賜為「殖民城」，實際上是一個「小羅馬」。

羅馬於主前 168 年把它納入馬其頓省的版圖，同時，腓立比位於歐、亞兩大洲的要道，附近有金礦，每年產金一千他連得，因此成為馬其頓省首要城市。在主前 48 年，羅馬內戰的殊死爭戰是在腓立比。奧古士督獲勝後建立羅馬帝國，提高腓立比城的地位，政治、軍事制度都是依照羅馬的制度，並賜此城特別權利，稱自由城。此城的人享有羅馬公民權，凡是公民都不受鞭打和逮捕的權利（徒 16：22-24，37-38 記腓立比官長因鞭打和監禁保羅、西拉後的害怕），因此，居民有很強的羅馬公民意識。

保羅時代的腓立比城，曾成為羅馬帝國的軍事駐防城（徒 16：12）；又為小亞細亞與羅馬帝

國通商的要道是當時的貿易中心；在馬其頓的地位是相當重要。此城的居民主要是羅馬退休軍人和後代，另外也有當地的原住民和希臘人的後代。由於居民複雜，宗教方面也呈現多種宗教混雜的狀況。後來日漸衰敗，現僅存一片廢墟。考古學家根據廟宇的遺蹟，和所刻的碑文，知道當地的居民，是熱心崇拜多神的。此城猶太居民不多，沒有猶太會堂。

腓立比教會的歷史背景：

在（徒 16 章）對腓立比教會的建立有清晰記載，路加醫生亦有參與腓立比的佈道事工。

- （1）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來到特羅亞，夜間主藉異象向保羅發出馬其頓的呼聲，他們隨即改變行程來到馬其頓的首要城市腓立比（徒 16：6-12）。
- （2）經過幾天的考察，保羅在安息日到城外的河邊，對一些正在舉行禱告聚會的婦女傳講神的道。第一個信主的人是賣紫色布的呂底亞，及她的全家得救。她極力留住保羅和他的同工接待他們住在她家中，腓立比教會的開始便是在她的家庭聚會。可算是保羅由亞洲進入歐洲傳福音的第一站（徒 16：12-15），亦是「歐洲基督教第一個教會的誕生地」，信主的人數也漸漸增多。
- （3）後來保羅將一個被巫鬼所附的使女身上的鬼趕出來，以致她的主人失去賺錢的財路，將保羅和西拉帶往官府被監禁（徒 16：16-24）；神卻奇妙地釋放他們，並使禁卒全家和屬他的人得救受洗（徒 16：25-34）。
- （4）當保羅和西拉向腓立比差役，表明他們是羅馬公民後，他們定要官長前來道歉才肯離去，是為腓立比教會將來的發展。這樣，腓立比官方才會知道腓立比教會是羅馬公民支持的，並不是一些煽動政府的活動和份子（徒 16：35-40）。

腓立比教會的特點：

腓立比教會是保羅所創立的眾教會中，最叫他疼愛的。而這愛是雙方的，因腓立比教會也非常愛和支持保羅及他的福音事工。有人說，在保羅書信中有兩卷書信最能表達保羅的情感：腓立比書是他的喜樂，和哥林多後書是他的哭。

- （1）腓立比教會第一個信徒是呂底亞（徒 16：14-15），而這教會信主的姊妹特別多。因此，姊妹在教會也擔任重要的地位，例如：友阿爹和循都基是教會的領袖（腓 4：2）。
- （2）教會差不多完全是由外邦人組成，因當地猶太人較少，而猶太信徒更少。
- （3）這教會的信徒是滿有愛心，例如：呂底亞和禁卒全家曾接待保羅（徒 16：15、34），並供應保羅宣教事工上的需要（腓 4：15），他們也十分踴躍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獻（羅 15：26）。並同心合意興旺福音，在傳福音事工上與保羅配搭。
- （4）教會組織健全，有監督和執事；在新約中，正式提到有執事的教會，只有耶路撒冷教會和腓立比教會。

(5) 在地方教會錯誤最少的教會之一，只有兩個女同工不同心，但保羅並沒有苛責她們。

腓立比教會的成員：

保羅在這裡短暫的停留，但他實在看見神最少在三個人的生命中有奇妙作為。可能他們就成為腓立比教會的初期成員：

- (1) 呂底亞 - 神將她從猶太主義中拯救出來（徒 16：13-15）；
- (2) 被巫鬼所附的使女 - 神將她從拜鬼中拯救出來（徒 16：16-18）；
- (3) 羅馬獄卒 - 神將他從帝國主義中拯救出來（徒 16：19-20）。

猶太信徒人數雖少，但他們在教會內可能也製造了一些守割禮的危機（腓 3：2-3、18-19）。

保羅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：

保羅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比其他教會的關係更密切，從未受過敵人離間。在他信上所流露的熱情，表明他們是保羅所愛和想念的教會。

保羅離開他們往帖撒羅尼迦事奉（徒 16：40，17：1），他們仍多次打發人去供應他傳道的需要（腓 4：16）；又當保羅在哥林多服事時，因各種原因不願意接受當地教會的支持（林後 11：7-9），反甘願領受他們從遠處送來的支持和餽贈（腓 4：15；林後 11：9）。保羅也知道他們所作的是出於愛主，明白奉獻的真正意義。當他們知道保羅在羅馬被監禁時，又立刻差教會領袖以巴弗提去羅馬供給保羅所需用和協助他（腓 2：25，4：18-19）。可見保羅與他們的關係特別親密。

聖經記載保羅前後四次前往腓立比教會：

第一次（徒 16：12-40）。

第二次（徒 19：21-22，20：1） - 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時，他第二次再到離別近五年的腓立比教會，那時他的心情因哥林多教會的問題而感到苦惱（林後 2：12-13，7：5-6）。他寫哥林多後書時，正是與腓立比教會再次重聚的時候。

第三次（徒 20：3-6） - 再一年春天，他第三次再訪腓立比教會，與他們共渡逾越節（徒 20：6）。從西拉（徒 18：5）和其他人（徒 19：22）的工作，保羅仍保持與腓立比教會密切的關係，當他在羅馬被監禁時，他們與保羅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（腓 4：18）。

第四次（提前 1：3） - 保羅離開羅馬監獄後，曾第四次再訪他們（提前 1：3）。因此，他們彼此在主裡的情誼是相當深厚的。

保羅在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在大爭戰中建立腓立比教會。他在那裡因傳福音而坐監，但在腓立比所帶領信主的人靈性十分堅強，對傳福音也特別有負擔（腓 1：5、29-30）。腓立比教會亦成為保羅日後在傳福音事工上，最大的支持和幫助。可見，為主作工必須有聖靈帶領，當聖靈感動時，必須順服就能看見神的工作和榮耀彰顯出來。

持信人：以巴弗提（腓 2：25）

寫信目的：本書信的目的，有下列五方面：

- （1）保羅在羅馬被監禁時，腓立比教會知道後差派以巴弗提前往探望和照顧他在獄中的生活。以巴弗提抵達後，竟病倒了幾乎死（腓 2：25-30），使腓立比教會十分擔憂。他康復後保羅打發他回去以消除雙方的憂愁，並順道帶這書信給教會。保羅也藉這書信讚揚以巴弗提，並對腓立比教會常在物質上的供應和餽送表達感激，求神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（腓 4：15-20）。
- （2）為彼此間那份珍貴友誼，向他們表達內心的想念和常為他們禱告，並鼓勵他們無論在任何境況都要在主裡站立得穩、靠主喜樂。
- （3）可能由於腓立比信徒誤以為保羅被監禁，會影響他的福音事工（腓 1：12-26）。因此保羅藉這書信讓他們知道他在羅馬被監禁，反使福音更興旺。
- （4）勸勉他們要謙卑和合一（腓 2：1-11，4：2-5）；更要提防在他們中間的猶太派基督徒（即律法主義者）和反律法主義者（即放任主義者）（腓 3 章）。
- （5）舉薦將到他們那裡的提摩太，請他們接待他。同時，若審判完畢，保羅也將會到他們那裡。（腓 2：19-24）

主旨要義：

保羅藉本書信說出他屬靈生命，和生活的得勝秘訣就是基督。他以基督為他生命的至寶，基督是他裡面一切動力和外面一切彰顯的源頭。在他個人經歷中，追求的方向、目標、人生觀、價值觀，都因在基督裡得着真正滿足、喜樂等。因此，保羅盼望腓立比信徒也能和他一樣，追求那超越的目標就是基督，以基督為生命的至寶。

本書信的中心信息：

本書的中心啟示「基督是我們的一切」。祂是我們的生命（腓 1 章）、榜樣（腓 2 章）、標竿（腓 3 章）、力量（腓 4 章）。

解經家對腓立比書的中心信息有許多不同的見解，以下根據書中有六個特別的詞語：

- （1）**基督** – 保羅在本書信中提到「基督」或基督的代名詞共有 70 次之多，例如：「在基督裡」、「在主裡」、「為基督」、「靠主」、「因基督」等。因此有些釋經家就是用「基督」作為本書信的主旨，例如：艾朗西在他的著作《腓立比書摘要》就是持這種見解，他就着以下幾個題目詳述他的論點：基督-信徒的生命；基督-信徒的榜樣；基督-信徒的目標；基督-信徒的力量。

夏理遜也有類似的看法，他的著作《在基督裡喜樂的經歷》，並用以下的題目為章題：基督-生命中的生命；基督-生命的樣式；基督-生命的目標；基督-生命的滿足。

沈保羅牧師在他的著作《超越的追尋-腓立比書的講解》說，使徒保羅給我們一個極深的印象是：基督是保羅自己與他四週事物的中心，基督就是他喜樂的泉源。若沒有這位內住的基督，在這樣的環境中，誰也不能如此喜樂。保羅所說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」意思他活着就是為基督，表明他每一個思想，每一天生活都與基督有關，因此，在任何環境都能喜樂。在（腓 2：5-12）借用當代一首對基督有極深的讚美詩，和（腓 3：10）保羅說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」。這句話表示他盼望認識基督，與主進到祂受苦和復活的經歷裡去。

- (2) **喜樂** - 「喜樂」、「歡喜」或「歡樂」共出現了 17 次（腓 1：4、18、25、26，2：2、17、18、28、29，3：1，4：1、4、10）。但要知道保羅寫這書信時，是在羅馬監獄中；因此，羅拔臣便把他的釋經書命名《保羅在基督裡的喜樂》。華弧特在他的著作《腓立比書：在基督裡的得勝》，論及他在苦難中、在事奉中、在基督裡、在憂慮中得勝。
- (3) **福音** - 滕慕理認為此書信的重點在福音（出現 9 次），因此他的研究專題為《腓立比書：福音的果效》，討論的題目為福音的起頭、團契、樣式、經歷、果效等，充分流露保羅對推展福音的關心。
- (4) **合一** - 在華候活的著作《腓立比書研經導讀 - 研經導讀叢書》他認為許多解經書忽略了「合一」這主題。因此他以「腓立比書：基督徒合一的呼籲」為主題，並用以下的題目為章題：保羅被囚與合一問題的關係；基督的心：一切合一的根源；呼籲合一：保羅以親身經歷答辯引起分裂的問題；同心的表徵：帶來合一的勸勉和答謝餽贈。
- (5) **意念** - （腓 1：7，2：2、3，3：15、19，4：2、10），這些經文裡的「意念」、「心思」、「存心」、「心」、「同心」、「念」、「思念」等，都是心思和思想的意思。思想是行事為人的源頭，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這書信裡特別注重心思和思想。在肢體生活中，保羅要信徒有基督的想法（腓 2：5）；在追求長進上要有像他一樣的想法（腓 3：15）；在行為上要思念那些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凡有甚麼超越的德行或可稱讚的事，他都要信徒去思念（腓 4：8）等。
- (6) **得** - 在（腓 3：9）「得以在祂裡面」和（腓 4：12）「得了秘訣」之外；「得」字共出現 26 次，而在第三章提了超過 5 次（腓 3：8、10、11、12、14）。在（腓 1：21）的「益處」原文可譯作「得着」。保羅丟棄了萬事，為要得着基督。他效法基督的死，或者得以從死裡復活。他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要他得着的。最後他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！

本書信的特點：

- (1) 本書信是以「基督為中心」的一卷書信。有關「基督論」最重要的經文（腓 2：5-11），稱為虛己論。論基督降卑與升高的榜樣，是聖經著名的教訓之一，例如：信基督

的義（腓 3：9）；認識基督（腓 3：10）；效法基督（腓 3：10）；得着基督（腓 3：8）；靠基督結果子（腓 1：11）；體會基督的心腸（腓 1：8）；活出基督（腓 1：21）等。保羅勸勉信徒要以基督的心為心，謙卑和同心過肢體生活，並提出具體積極的榜樣。

(2) 本書信沒有引用任何舊約經文。

(3) 本書信是保羅書信中最富感情，信中到處流露保羅個人最豐富的感情和親切感（腓 1：3-4、7-8，2：17-24，4：1、10），「我」字在書信中共出現一百三十次。

(4) 保羅在本書信提及許多他的見證。在勸勉中，常以他個人的經歷和心中的感受來勉勵。在（腓 1：3-4）開始，講述他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和為他們感恩禱告。後來更提及他如何在監獄中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。

他在駁斥割禮派的異端時，亦以他信主的經驗為辯論的根據（腓 3：2-9）。這表示保羅與腓立比信徒的關係密切，與他們說話可以更坦誠，無須顧慮他們對他有甚麼猜疑。因此，本書信的語氣好像對密友交談一樣。

(5) 本書信常提及「喜樂」和同義詞共出現 17 次以上，在每章聖經中都有出現，例如：常常喜樂（腓 1：4，4：4）；喜樂（腓 2：2、17-18）；靠主喜樂（腓 3：1，4：4、10）；大大喜樂（腓 4：10）等。因此，有些聖經學者稱本書信為「喜樂的書信」。

鑰節：

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 1：20-21）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（腓 2：5）

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」（腓 3：8）

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…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 4：12-13）

鑰字：

「基督」（38 次），並以不同的形式出現 70 次之多。

「喜樂」、「歡歡喜喜」、「歡喜」、「歡歡樂樂」共出現 17 次之多（腓 1：4、18、25、26，2：2、17、18、28、29，3：1，4：1、4、10）。

「福音」共出現 9 次（腓 1：5、7、12、16、27（二次），2：22，4：3、15）。

「同心」、「合意」、「心志」、「意念」、「愛心」、「心思」、「齊心」（12 次）（腓 1：5、7、27，2：2、3、5，3：15、19，4：2、8、10）。

「一同」、「同負一軛」（腓 1：7，2：17-18、25，3：10、17，4：3）。

腓立比書大綱：從腓立比書看保羅以基督為生命至寶的榜樣

(一) 保羅的問安和祝福 (腓 1：1-2)

- (1) 寫信人：基督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 (腓 1：1 上)
- (2) 收信人：在基督裡的腓立比眾聖徒，諸位監督和執事 (腓 1：1 下)
- (3) 祝福：願恩惠平安從神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聖徒 (腓 1：2)

(二) 保羅為腓立比教會同心興旺福音感恩，並為信徒愛心增多禱告 (腓 1：3-11)

- (1) 保羅想念和為信徒感謝神，歡喜因他們同心興旺福音，神必成全 (腓 1：3-6)
- (2) 保羅有這意念因眾人在他心裡，在捆鎖中辯明福音時，一同得恩 (腓 1：7-8)
- (3) 為信徒禱告更多知識見識的愛心能辨是非，誠實，靠主結果子榮耀神 (腓 1：9-11)

(三) 保羅的個人近況 (腓 1：12-26)

- (1) 保羅在捆鎖中仍興旺福音 (腓 1：12-19)
- (2) 保羅的生死觀 - 離世與主同在，活着建立信徒 (腓 1：20-26)

(四) 保羅的勸勉 (腓 1：27-2：18)

- (1) 保羅勸勉信徒為福音齊心努力，活出與福音相稱的生活 (腓 1：27-30)
- (2) 效法主以祂的心為心就能達成合一，並立志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(腓 2：1-18)

(五) 保羅福音事工上的兩位同工 (腓 2：19-30)

- (1) 同心興旺福音的同工 - 提摩太的榜樣 (腓 2：19-24)
- (2) 為作主的工，幾乎至死不顧性命的同工 - 以巴弗提的榜樣 (腓 2：25-30)

(六) 提防假教師，保羅以自己的個人見證給信徒作榜樣和參考 (腓 3：1-4：1)

- (1) 防備猶太基督徒律法主義者，效法保羅將萬事當作有損為要得着基督 (腓 3：1-16)
- (2) 效法保羅，防備放縱主義者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等候主的再來 (腓 3：17-4：1)

(七) 最後的勸勉和感謝 (腓 4：2-20)

- (1) 勸勉兩位屬靈領袖，要在主裡同心 (腓 4：2-3)
- (2) 勸勉信徒要靠主喜樂，禱告，感謝，遵行保羅所教導的，神必同在 (腓 4：4-9)
- (3) 靠主能超越環境的秘訣，並感謝腓立比教會的關懷 (腓 4：10-20)

(八) 結語 - 在主裡的問安和祝福 (腓 4：21-23)

- (1) 最後在主裡的問安 (腓 4：21-22)
- (2) 最後祝福 -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他們心裡 (腓 4：23)

腓利門書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門 1）。

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收信人：腓利門，以及在他家裡聚會的教會（門 2）

本書信收信人有四（門 1-2）：

- (1) 「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」，他是歌羅西人（西 4：7），當地教會的負責人；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帶領他信主的，他是一個富有的人，擁有奴隸，他的家可供信徒聚會。
- (2) 「妹子亞腓亞」，據教會傳統說，她是腓利門的妻子，另說她是腓利門的妹妹。
- (3) 「同當兵的亞基布」，據教會傳統說，他是腓利門的兒子，另說他是亞腓亞的丈夫，即腓利門的妹夫；保羅說他同當兵，顯出他積極參與教會事工。
- (4) 腓利門家中的教會，即歌羅西教會（西 4：9、12、17；門 2）。

寫信年份：約主後 61 年春（保羅第一次被囚在羅馬二年 - 主後 60-62 年）期間。

使徒保羅可能在寫歌羅西書的同時寫了這封短信，並託推基古和阿尼西母將這兩封書信送去歌羅西（西 4：7-9）。

寫信地點：羅馬監獄。

保羅顯然是羅馬被囚時，在（西 4：10）提到馬可不久將要去探望歌羅西教會。

持信人：推基古（西 4：7-9）

寫信目的：

腓利門是歌羅西的富有基督徒，可能由保羅帶領他信主（門 19）。他滿有愛心和信心（門 4-5）。阿尼西母是他的奴隸，偷了他的東西逃走了（門 18），後來可能在保羅被囚禁的羅馬與保羅相遇。在那裡保羅帶領阿尼西母認罪、悔改，相信主耶穌（門 10），信主後盡心盡力服事保羅。保羅知實情後，鼓勵他回主人腓利門家裡承認所犯的罪。保羅寫此短信，並代表保羅的推基古，代阿尼西母向腓利門請求希望腓利門可以在主裡饒恕他，再接納他，並將他當成弟兄來看待。

主旨要義：

以「愛的行動 - 在主裡接納和饒恕」實踐「教義」。當神的愛和救恩改變一個人的生命時，無論他原本的社會地位怎樣，都成了神的兒女，主的門徒，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與其他的肢體平等。

本書信的特點和特色 - 如下：

- (1) 這是保羅書信中最短和最具人情味的書信，是寫給腓利門的個人書信。從書信內容可見保羅處處為別人着想，關懷別人的處境，雖然腓利門很可能也是保羅帶領信主的

(門 19)，但保羅沒有擺出莊嚴的面孔來說教，卻是以朋友的身份，用謙遜溫和親切的語氣發出請求，因此在字裡行間充滿着愛、友善、友誼、智慧的感覺。

(2) 本書信充滿了在基督裡應有的接納和赦免，基督徒之間的友愛和溝通，彼此不單同有信心、同工、同當兵、同伴，甚至也同坐監 (門 23)。

(3) 本書信並沒有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，字裡行間蘊含着尊重人權的社會觀念，為日後的平等社會奠下根基。但它處理了奴隸制度的弟兄關係，十字架將全人類放在一個新創造的平等地位，都是弟兄，彼此相愛，尊重，寬容，並不處死逃跑的奴隸。

(4) 本書信中沒有提及獨特的神學教義，但內中卻蘊涵了『在基督裡』所應有的態度，凡承受主恩的人也應施恩給別人。

本書信的重要性：

本書信有以下的價值：(1) 個人價值；(2) 倫理價值；(3) 重整人際關係價值；(4) 屬靈價值；(5) 實用價值；(6) 社會價值。

鑰節：

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。」(門 15)

「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」(門 17)

鑰字：

(1) 「心」新譯「心腸」用過三次：「眾聖徒的心腸從你得了暢快」(門 7)，「他是我心腸上的人」(門 12)，「並望你使我的心腸在基督裡得暢快」(門 20)；

(2) 「愛心」用過三次：「你的愛心」(門 5)，「為你的愛心」(門 7)，「憑着愛心」(門 9)；

(3) 「快樂…暢快」(門 7、20)；(4) 「阿尼西母…有益處」(門 10-11)。

腓利門書大綱：

(一) 引言 - 問安和祝福 (門 1-3)

(1) 作者和收信人 (門 1-2)

(2) 祝福：願恩惠平安歸與收信人 (門 3)

(二) 保羅為腓利門感恩和禱告 (門 4-7)

(1) 保羅禱告時，常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感謝神 (門 4-5)

(2) 願他與人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他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 (門 6)

(3) 保羅為他的愛心大有快樂、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他得了暢快 (門 7)

(三) 保羅向腓利門求情，收納饒恕因逃走有機會信主的奴隸 (門 8-22)

(1) 保羅寧放棄使徒身份，年紀，為主被囚等特權吩咐腓利門，而憑愛心求他 (門 8-9)

(2) 保羅是為他在捆鎖中帶領信主的屬靈兒子阿尼西母求腓利門 (門 10)

- (3) 阿尼西母從前與腓利門沒有益處，但現在與保羅和腓利門都有益處（門 11）
- (4) 保羅現打發阿尼西母回腓利門那裡去，不再是奴僕而是弟兄（門 12-16）
- (5) 腓利門若以保羅為同伴就收納阿尼西母，他所欠的必償還（門 17-19）
- (6) 保羅盼望腓利門順服，所行的必超過保羅所說的，使他在主裡得快樂（門 20-21）
- (7) 腓利門給保羅預備住處，因盼望藉他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他們那裡去（門 22）

(四) 結語：最後問安和祝願（門 23-25）

- (1) 最後問安（門 23-24）
- (2) 最後祝願 - 願基督的恩常在腓利門心裡（門 25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沈保羅。《腓立比書的講解：超越的追尋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87。

莫德。《腓立比書 - 聖經信息系列》。歐思真譯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1。

陳終道。《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5。

馮蔭坤。《腓立比書註釋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87。

華候活。《腓立比書研經導讀 - 研經導讀叢書》。梁秀芳譯。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5。

蔡登燦。《腓立比書講義 - 蔡登燦牧師證道集》。台北：橄欖基金會出版社，2003。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腓立比書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0Phil/50CT00.htm>。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腓利門書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7Philem/57CT00.htm>。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